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9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因八号台风信号及黑色暴雨警告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投资者于2023年10月9日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将不予确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特别提示：由于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10月9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半日或全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事宜。

3、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上述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826/010827
2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3/018413
3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25
2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473/012474
3	大成弘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564/015565
4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4/018454
5	大成慧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59/014860
6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853/013854
7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8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224/014225
9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10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834/011835
11	大成新兴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475/016476
12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38/010739
13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311/014312
14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48/01284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www.we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9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A，基金代码：019452；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ETF发起联接C，基金代码：019453）的销售机构。

从2023年10月1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10月9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说明

根据交易所相关公告，港股通于2023年10月9日14:00后恢复交易。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当日恢复下列基金各类份额已开通的申购、赎回（如有）、定投（如有）、转换（如有）业务，详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18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南方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南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说明

由于天气原因，港股通于2023年10月9日暂停交易。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当日暂停下列基金各类份额已开通的申购、赎回（如有）、定投（如有）、转换（如有）业务，详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方港股创新视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7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18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南方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南方碳中和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南方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南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9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拟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同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ETF于2023年10月9日开市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96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低碳ETF

2023年10月9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拟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同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6日，开自2023年10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6日，开自2023年10月2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M（100万	1.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转	100万≤M（500万	0.7%	
南方价值A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 7天≤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A	——	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0
南方现金A 转 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基金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交易所临时停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于2023年10月9日开市起至收市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场内扩位简称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恒生指数ETF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 ETF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ETF

2023年10月9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拟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若2023年10月10日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0月1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集环科

（二）股票代码：3015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集环科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4）。截至2023年9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38倍。

截至2023年9月18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339.SH	四方科技	12.78	0.99	0.97	12.94	13.18
603076.SH	乐惠国际	35.06	0.18	0.19	193.28	186.02
300402.SZ	宝色股份	18.08	0.25	0.22	72.96	82.48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42.95	47.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1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算数平均值为剔除极值乐惠国际“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后的计算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24.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摊薄后市盈率为20.5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18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3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47.8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季国祥

联系人：黄磊

电话：0513-85564961

传真：0513-85568409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谭彦杰、施丹

电话：010-60833089

传真：010-60836029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A区22A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席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李志文

电话：010-88085885

传真：0755-33015700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市ETF于2023年10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香港证券及衍生品市场于2023年10月9日临时暂停交易。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